

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街道办事处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 “三公”经费预算

(六) 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一) 部门收支总表

(二) 部门收入总表

(三) 部门支出总表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 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株洲市荷塘区茨菇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依法保障居民合法权益。

(二)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推进城市党建系统建设和整体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属性和服务功能，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采集企业信息、服务辖区企业、促进项目发展，盘活社区闲置资产、引导社区集体经济发展等工作。

(四) 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规政策。

(五) 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六) 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区民情民意，化解矛

盾纠纷等。

(七)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九)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建设、管理。

(十)做好国防动员。开展国防教育，抓好征兵工作，组织民兵训练。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二)职能转变。一是将街道工作重心转化为优化公共服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二是全面加强基层党的建设，提升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能力；加强对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职责；加强辖区内与居民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职责；加强维护辖区公共安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2024年我单位内设16个站办所，下辖13个社区，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党建站、基层治理办、民政办、卫健办、司法所、综治办、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会、禁毒办、财政所、重点办、应急办、城管办、经协站、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下辖13个社区，分别是：六〇一社区、荷叶塘社区、天鹅社区、上月塘社区、前进社区、汽车城社区、红旗村社区、长征社区、麻园社区、红旗路社区、永红社区、黄家塘社区、余家冲社区。

(二) 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37 人, 在职人数 24 人, 其中在岗人数 24 人; 离退休人数 20 人, 退休人员 20。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包括茨菇塘街道办事处本级。

本单位无下属机构。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1606.0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6.08 万元; 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 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1070.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对社区经费的拨款。

(二) 支出预算

2024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1606.0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6.53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0.12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46.77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254.4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8.26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1070.03 万元, 主要原因是: 增加了社区经费等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606.08 万元, 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24 年年初预算为 515.16 万元, 占总支

出比重为 32.08%；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4 年年初预算为 1090.9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67.92%；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2024 年社区经费项目 774.7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员额及工作经费支出；2024 年社区退休人员经费项目 59.9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退休人员补助支出；2024 年苗圃人员经费项目 52 万元，主要用于苗圃人员经费支出；2024 年苗圃退休人员经费项目 1.20 万元，主要用于苗圃退休人员补助支出；2024 年雷发银工伤补助项目 0.85 万元，主要用于雷发银工伤补助支出；2024 年人大政协工作经费项目 1.0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工作调研、宣传等支出；2024 年非税征收计划项目 201.20 万元，主要用于保街道劳务派遣人员及日常运转等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119.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0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我街道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行政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183.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51.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0.5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4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06.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5.16 万元，项目支出 1090.93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4 年本

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

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